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06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445 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86,7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即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公司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li> <li>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为613.8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492.07）；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较基期吨产品EBITDA均值（529.27）的增长率为15.98%，不低于15%；对标企业2020年度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为4.86%，不适用第二套指标。</li> <li>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为</li> </ol>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长率不低于25%，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3.5倍； 3、公司2020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294.90万吨，较基期铸造产品平均销量（213.85万吨）的增长率为37.90%，高于25%；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增长率为22.03%，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5.4%）的3.5倍； 3、公司2020年EVA实际完成7.92亿元，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四）子分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对应业绩年份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31 855 1003">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831 400 913">年度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400 831 632 913">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h> <th data-bbox="632 831 855 913">实际业绩&lt;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913 400 1003">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data-bbox="400 913 632 1003">100%</td> <td data-bbox="632 913 855 1003">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所属子分公司2020年实际业绩均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分档考核，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本次激励计划44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42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相应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86,74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何齐书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140,000	280,000
王学柱	副总经理	180,000	60,000	120,000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67,647	122,549	245,098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24人）		32,593,222	10,864,196	21,729,026
合计（427人）		33,560,869	11,186,745	22,374,124

注：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12 名原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定受到处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12,200 股。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已扣减前述对象相应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 42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满足条件的 42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的 11,186,74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42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86,745 股。

## 七、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销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兴铸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